

牛波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 S1130520060001

碳排放权交易事项发布，三大交易方式并存

事件

6月22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发布《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旨在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保护各方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市场秩序。

评论

- **职责划分：**据公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根据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成立前，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账户开立和运行维护等具体工作。
- **主要内容：**我们提炼了公告中的内容，主要有：1) 交易方式。通过交易系统可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其他符合规定方式，协议转让包括挂牌协议交易和大宗协议交易；2) 挂牌协议交易。最大申报数量应小于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对手方实时最优五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选择，提交申报完成交易。挂牌协议交易的成交价格在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0%之间确定；3) 大宗协议交易。大宗协议交易单笔买卖最小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交易双方就交易价格与交易数量等要素协商一致后确认成交，价格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30%之间确定；4) 单向竞价。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交易系统目前提供单向竞买功能。交易主体向交易机构提出卖出申请，交易机构发布竞价公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规定报价，在约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成交。交易机构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配额有偿发放，适用单向竞价相关业务规定；5) 交易时段。除法定节假日及交易机构公告的休市日外，采取挂牌协议方式的交易时段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采取大宗协议方式的交易时段为每周一至周五下午13:00至15:00。采取单向竞价方式的交易时段由交易机构另行公告；6) 其他事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信息由交易机构进行发布和监督。交易机构按照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交易机构注册资本时可不再提取。交易主体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查询相关交易记录，根据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核对结算结果。
- **后续进展及意义。**目前，全国碳市场覆盖范围明确了八个高耗能行业将逐步纳入，包括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和民航。在启动初期，将电力行业（纯发电和热电联产、燃气发电机组）2200家企业作为突破口，纳入第一次交易主体，后面会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的原则纳入其他行业。而发电行业覆盖的碳排放量近40亿吨，预计将会成为全球覆盖规模最大的碳排放交易市场。从碳交易正式上线到今年年底，2200多家电力企业要完成碳配合的分配、交易、履约清缴等全流程工作。我们认为，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既是通过碳市场机制下的碳定价，逐步对社会、产业、企业在能源投资生产决策中产生影响的深层次供给侧改革，也是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愿景的重要抓手。

投资建议

- 我们看好全国碳交易市场正式上线后对碳经济的推动作用，主要推荐如下几个领域：1) 森林碳汇。作为最经济的“碳吸收”手段具有较大开发价值，建议关注拥有森林碳汇资产的岳阳林纸等公司，以及在国土空间绿化拥有特色技术的公司如冠中生态等；2) 沼气发电领域。通过直接回收利用被废弃的沼气或进行再利用发电可实现环境和经济的双赢，建议关注百川畅银等；3) 节能领域。节能涵盖领域十分广阔，建议关注提供设备环节节能服务的杭锅股份等，以及新兴且潜力巨大的建筑节能改造及运营市场，建议关注南网能源等。

风险提示

碳中和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林业碳汇的可逆性风险等

公司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变动幅度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制作任何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由于该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国金证券不作出任何担保。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参考，不作为或被视为出售及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或要约。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且收件人亦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国金证券的客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 C3 级（含 C3 级）的投资者使用；非国金证券 C3 级以上（含 C3 级）的投资者擅自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大陆使用。

上海

电话：021-60753903

传真：021-61038200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201204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北京

电话：010-66216979

传真：010-66216793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邮编：100053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长椿街 3 号 4 层

深圳

电话：0755-83831378

传真：0755-83830558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5180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 T3-2402